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福星、游生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景乘、刘凯诉被告夏德菊、刘仕成、王福星、游生杰及第三人刘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路伟、王健: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路伟、王健、黄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思艳、郭永逸、蒋琪志、郭思俊、秦松梅、高嵘、郭永杰、秦溢诉被告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书以及鉴定机构出具的贵恒毅房评报字(2024)第03012号评估报告书、质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方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对评估报告书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逾期将视为你方放弃质证、放弃发表意见,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你方自负。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顺菊: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道品、吴长江、李顺菊、张凤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丁芳:本院受理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钱德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盐城旭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我中心已于2023年7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职工陈金凤先行支付了相关工伤待遇共计26271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发出《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償通知书》,由于采用了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照相关规定向你单位作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送交我中心。逾期仍未偿还的,我中心将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盐城市盐都区宏林织布厂:我中心已于2022年11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职工徐志英先行支付了相关工伤待遇共计69057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发出《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清償通知书》,由于采用了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照相关规定向你单位作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送交我中心。逾期仍未偿还的,我中心将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南通星家的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辉煌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徐玲玲、韩建友:本院受理戴彦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478号 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本院对原告浙江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47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王学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国安与被告王学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王学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徐国安货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300元,被告王学兵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的诉讼费用。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黄元兴:本院受理原告陈斐斐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二罗:本院受理原告李港诉你与陈福林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谭飞:本院受理原告盛素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4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西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人民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戴隆贵:本院受理原告朱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9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6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喻进、唐志鹏:本院受理原告晋山威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喻进、唐志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39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喻进、唐志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晋山威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288321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欠付货款288321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9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梁文原:本院受理原告田丽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梁思思由原告抚养,婚生子梁普林、梁市林、梁博林由被告抚养;3.判令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人民币20000元由原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任芷洁: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成都亚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3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姜南荷:本会于2022年6月7日受理的申请人成都亚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176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杨毅:本会于2022年8月9日受理的申请人成都亚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82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杨玥:本会于2022年2月9日受理的申请人成都亚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031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梁文原:本院受理原告田丽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梁思思由原告抚养,婚生子梁普林、梁市林、梁博林由被告抚养;3.判令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人民币20000元由原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公告专栏

贾伟德:本院受理原告杨奉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贾伟德支付原告欠款13130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66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德奇:我院受理原告杨文平诉被告刘德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2024年6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东:我院受理原告倪聪聪诉被告何东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8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2024年6月21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沈丽:本院受理吴雨恒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吴雨恒的抚养费30000元(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案件受理费550元,由沈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党五四、余金莲:本院受理董占江与你、张高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党五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董占江返还借款本金45000元,并承担利息1650元,合计46650元;2.党五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董占江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借款本金4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按照按月利率12.83%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张高奇、余金莲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董占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3元,由董占江负担537元,党五四负担96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永琴:我院受理王秀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永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王秀珍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王秀珍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2元,公告费300元,以上合计892元,由王秀珍负担329元,杨永琴负担56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郭建忠、范海:我院受理李多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郭建忠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李多清清偿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63495元,以上合计123495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驳回李多清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8元,由李多清负担187元,由郭建忠负担275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锦其:我院受理罗向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锦其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罗向东返还货款50000元,给付利息损失3580元,以上合计53580元,并承担剩余利息损失以货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2.驳回罗向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8元,由罗向东负担41元,王锦其负担11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小波(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8210071417):原告江油市双河镇顺利超市,罗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以14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若有)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9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付敏:原告傅海珍诉被告李团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原告傅海珍申请,且经本院审查,你系本案共同诉讼参加人,故追加你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异议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洋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法院
九江风洋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康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楠楠: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决书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富兴: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何任兴、何富兴、梅州市辉杰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山东萃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杨晓霞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南艺往情神影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光龙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南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马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第65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0319邓顺华(公民身份号码:510230***)**:本案受理的余华宣诉浙江东阳鹏安建筑劳务合同纠纷案,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坤旺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第7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第三三人刘忠委(公民身份号码:430322***)**:本案受理的曲比布慈诉湖南恒鑫输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仲裁字第133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郭永钢、大同市阳光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大同市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郭永钢、大同市阳光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太原晋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大同市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郭永钢、大同市阳光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太原晋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大同市宝宝计划科贸有限公司、郭永钢、大同市阳光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典然超市有限公司、张彦红、郭志芳、白泽生、高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6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